

附件 3-1

2024 年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预算部门（公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陈文婷

联系电话：0660-3217586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分配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4〕3 号）、《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汕财资环〔2024〕36 号），下达我局 2024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经费 420 万元。

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4〕3 号）文件要求，2024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分三部分实施：汕尾市 2024 年核应急物资设备购置项目 162 万元、汕尾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50 万元、汕尾市 2024 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 8 万元。

表 1 资金安排项目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 (万元)	安排金额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文号 (市级的资金分配下达类文件)
1	汕尾市 2024 年核应急物资设备购置项目	420	162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汕财资环〔2024〕36 号）
2	汕尾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50	
3	汕尾市 2024 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		8	

（二）绩效目标

1. 二级项目的总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4〕3 号），下达我市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我市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降低辐射环境风险，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实施内容为：购置核应急物资设备共 20 种 215 台（套）。

2. 三级项目的绩效目标

表 2 三级项目绩效目标（参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绩效目标 (备案版)	完成时间	调整情况
1	汕尾市 2024 年核应急物资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汕尾市核应急物资设备购置项目，拟购置核应急现场指挥车 1 辆；电磁辐射分析仪（射频）1 台；电磁辐射分析仪（工频）1 台；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5G 版）1 台等。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无
2	汕尾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按照实际建设需求，充分考虑应急指挥实战需要，结合大屏显示、音响扩声、融合通信、座席管理、集中控制、视频会商、数据可视化及无纸化会议等多个子系统对核辐射安全指挥中心做整体信息化设计，为上层应用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可靠地运行，为核辐射安全打造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的指挥作战体系。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无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评价体系和标准，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二级项目的自评得分总分为 64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过程（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8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0 分。

汕尾市 2024 年核应急物资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1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向财政申请支付 0 万元，财政支出 0，资金支出率为 0%。

汕尾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2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向财政申请支付 0 万元，财政支出 0，资金支出率为 0%。

故自评得分 0 分。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我局严格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4〕11 号）、《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2024 修订）的通知》（汕环〔2024〕126 号）等制度文件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政府采购工作，协调解决采购业务执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截至评价日，各项监管机

制执行情况良好，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佐证材料编号 2-1、2-2，佐证材料包括《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4〕11 号）、《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2024 修订）的通知》（汕环〔2024〕126 号）。

2. 产出（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16 分）

（1）数量指标

本指标要求购置核应急物资设备共 20 种 215 台（套），全面提升核应急能力，目前项目均在实施中。

本指标要求全年检查中央及省补助项目覆盖率 100%，此项自评得分 8 分。

故自评得 8 分。

（2）质量指标

本指标要求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采购要求实施采购，并保证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目前项目在实施中，故自评得分 0 分。

（3）时效指标

本指标要求项目按时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完成采购，故自评得 0 分。

（4）成本指标

本指标要求不超过预算，截至评价日，所有项目均未出现超出预算的情况，故自评得 10 分。

3. 效益（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要求提升我市招商引资、旅游吸引力，2024 年我市切实保障了全市核与辐射环境的安全，提升了我市招商引资、旅游吸引力。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本指标要求提升我市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降低辐射环境风险，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强了我市辐射事故应急能力，有利于保障群众在核事故或辐射事故时的身体健康，进一步缓解群众的恐慌。

（3）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要求控制辐射污染，提升核事故及辐射事故的环境辐射监测和控制能力。2024 年我市辐射环境良好，故自评得 10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指标要求提升我市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降低辐射环境风险，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本项目进一步优化了我市核与辐射安全体系建设，促进区域辐射安全，为我市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4〕3 号）文件精神，共下达我局 2024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经费 4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支出，申请支出率为 0。

列表分析各三级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已申请支付、实际支付、支出率等基本信息）。

表 3 三级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万元)	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万元)	财政已支出 (万元)	支出率
1	汕尾市 2024 年核应急物资设备购置项目	162	0	0	0
2	汕尾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50	0	0	0
3	汕尾市 2024 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	8	8	8	100%
合计		420	8	8	2%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共支持 2 个项目，目前均在实施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正在实施中，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表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完成超150%原因	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及设备	共 20 种 215 台（套）	0	未完成	在实施中	加快实施	
		全年检查中央及省补助项目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项目通过验收	未完成	未完成	在实施中	加快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在实施中	加快实施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实际成本	不超过预算	未完成	未完成	在实施中	加快实施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旅游吸引力	提升	未完成	未完成	在实施中	加快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保障群众在核事故或辐射事故的身体健 康，减轻群众恐慌	未完成	未完成	在实施中	加快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生态效益	提升核事故及辐射事故的环境辐射监 测和控制能力	未完成	未完成	在实施中	加快实施	

（2）三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共支持 2 个项目，目前均在实施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完成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相关申报的绩效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